

社 会 主 义

改革经济学

主 编：滕 勇

副主编：盛宇华

宋定国

程建国

罗福春



人民日报出版社

104

1-

4

社 会 主 义
改 革 经 济 学

主 编：滕 勇

副主编：盛宇华 宋定国

程建国 罗福春

《现代管理科学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盛宇华

副主编：于华夫、王时中、马德泾、冯玉璋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左建华	左金霞	孙刚若	朱致诚
张建业	张祖瑞	石 耘	陈 璞
陈祥林	宋定国	范佳音	洪东生
唐国成	曹庆余	黄礼云	滕 勇

现代管理科学丛书

主编：盛宇华

社会主义改革经济学

主编：滕 勇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营练湖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1/32 印张 11.4 字数 260,000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刷印

印数1-8,000册

ISBN7-80002-119-X/D·15 定价：4.00

目 录

第一编：总论篇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改革经济学：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学问	(1)
第二节 改革：在两块理论基石上矗起	(5)
第三节 改革：历史的选择	(12)
第二章 研究方法论	(21)
第一节 重新“挖掘”的唯物辩证法	(21)
第二节 实证的方法与规范的方法	(24)
第三节 其它方法	(30)
第三章 改革目标论	(3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目标模式理论	(32)
第二节 中外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分析比较	(39)
第三节 经济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	(43)
第四章 系统改革论	(51)
第一节 系统改革的客观必然性	(51)
第二节 系统改革的结构	(55)
第三节 系统改革的部署	(66)
第五章 改革方式论	(72)
第一节 改革战略的比较分析	(72)
第二节 改革方式的比较及双轨制	(78)
第六章 要素报酬论	(82)
第一节 分配理论的发展	(82)
第二节 要素报酬论的依据	(84)
第三节 要素报酬的实现	(89)

第二编：环境篇

第七章 政治环境论	(95)
-----------------	--------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呼唤着政治体制改革·····	(95)
第二节	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98)
第八章	经济环境论·····	(109)
第一节	经济的稳定、发展与改革·····	(109)
第二节	为改革创造一个适紧而又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	(115)
第九章	改革心理论·····	(127)
第一节	改革过程中社会心理的特点·····	(127)
第二节	改革过程中的社会效应心理·····	(130)
第三节	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心理环境·····	(136)
第三编 企业篇		
第十章	改革产权论·····	(141)
第一节	明确产权的必要性·····	(141)
第二节	产权改革的思路·····	(146)
第十一章	企业产权结构与企业行为合理化·····	(153)
第一节	企业的产权结构与企业行为·····	(153)
第二节	企业产权结构的形成及调控·····	(155)
第十二章	承包论·····	(160)
第一节	承包制的作用和特点·····	(160)
第二节	承包制的缺陷·····	(165)
第三节	承包制的完善及其过渡·····	(169)
第十三章	股份论·····	(176)
第一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产生的必要性·····	(176)
第二节	股份制的优越性和基本特点·····	(180)
第三节	股份制的基本形式·····	(186)
第四节	股份制的实行及其问题·····	(192)
第四编：市场篇		
第十四章	改革运行机制论·····	(197)
第一节	计划机制的产生与发展·····	(197)
第二节	市场机制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202)

第三节	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统一	(207)
第十五章	市场体系论 (一)	(215)
第一节	市场组织的培育	(215)
第二节	市场体系的建立	(218)
第三节	市场秩序的建设	(223)
第四节	商品市场的形成	(227)
第十六章	市场体系论 (二)	(231)
第一节	资金市场	(231)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	(238)
第三节	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245)
第十七章	价格改革论	(252)
第一节	价格改革的涵义和目标	(252)
第二节	价格改革的分段和分类	(258)
第三节	价格改革的风险及其对策	(263)
第五编 调控篇		
第十八章	间接调控论	(269)
第一节	间接调控化及其目标	(269)
第二节	间接调控的环境与条件	(276)
第三节	间接调控手段	(283)
第十九章	计划改革论	(291)
第一节	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	(291)
第二节	计划体制改革的思路	(296)
第三节	间接调控条件下计划管理的实现	(304)
第二十章	财政改革论	(309)
第一节	财政体制改革的目标	(309)
第二节	税制改革	(315)
第三节	预算和债务管理的改革	(319)
第四节	从地方财政包干向分税制的过渡	(325)

第二十一章 金融改革论	(330)
第一节 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	(330)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设置	(334)
第三节 资金运行的格局	(338)
第四节 金融手段的运用	(343)

第六编：农村篇

第二十二章 农村改革论	(349)
第一节 土地制度的改革	(349)
第二节 农产品购销体制和价格体系的改革	(355)
第三节 农村基层组织的改革	(359)

第一编：总论篇

第一章 绪论

改革是当代社会主义的主旋律。改革，又象汹涌澎湃的浪潮，席卷了社会主义各国，震撼着全世界，以其不可逆转的趋势表明了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与此同时，改革的实践在急切地呼唤着改革的理论。社会主义改革经济学就是适应这一要求并广泛吸取了国内外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应运而生的。

第一节 改革经济学：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学问

一、改革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社会主义改革经济学是一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及其规律的学问。因此，它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所谓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的总称。它是包括各种所有制形式以及各个层次经济活动的决策权限、经济调节体系、经济利益体系、经济组织结构、指挥方法和监督方法在内的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它既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国家经济职能的反映和体现，又

是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体经济组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关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中联系方式的规范。其中后者即经济运行机制是确定经济体制类型的主要标志。

我们所研究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不是局部性的，细枝末节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的改良、完善和改进，而是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范围内，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所进行的带有整体性和根本性的全面经济改革，是从一种经济模式到另一种经济模式的变革。它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现形式的再选择。它的一般目的，是把原有的与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旧经济模式，改造成为适合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新经济模式。

由于经济体制改革是一种整体性的经济模式的系统变革，因此，改革经济学的研究，必然要涉及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诸多领域，涉及到经济体制内部如计划体制、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市场体制、企业体制、农村体制等各个子系统，涉及到企业、市场、国家等各个环节，涉及到所有制理论、经济运行机制理论、宏观调控理论、收入分配理论等范畴，涉及到改革的目标、方式、系统、环境等重要问题，等等。虽然限于篇幅，以及改革实践与理论发展过程中本身的局限，我们不可能超越时代，对上述每一个问题都作出详尽、细致而又完全成熟的理论阐述。但改革经济学将在现有实践与理论的基础上，对有关改革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及其规律性，力求作出较为系统的探索与概括总结。

二、经济模式的构成

既然经济体制改革可以理解为经济模式的改造，那么，

什么是经济模式？它是由哪些方面组成的？有必要对其作出进一步的分析。

所谓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是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内部的不同构成方式和类型。它是对一定的经济制度的经济体制类型和主要运行原则的理论概括。各个国家依据社会制度的不同，或国情不同，在管理国民经济和企业以及处理二者相互关系中，采取的不同类型的体制和方法，就形成了不同的经济模式。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采取了多种不同类型的社会经济模式。对经济模式的构成，可以从不同侧面和角度进行概括。根据社会主义各国探索经济模式的实践经验，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构成，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

1、所有制结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形式和经营方式是可以多种多样的。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之间的比例和组合，直接影响着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从而影响着经济模式的构成。

2、决策权力结构。它包括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经济活动的宏观决策、企业经常活动的决策等不同层次。如何划分决策的权限，就产生了决策结构。根据经济决策是实行集中方式还是分散方式，或者实行多种不同的组合方式，可以区分为不同的经济模式。企业经常性的决策由政府作出，还是由企业作出，是划分社会主义不同经济模式的主要依据。

3、经济调节结构。调节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可以实行计划调节，也可以实行市场调节，或者二者兼而有之。采取何种调节形式，以及各种形式结合的方式和程度，就构成了不同的经济调节体系。

4、利益和动力结构。处理不同的物质利益关系，存在着不同方式：是以国家利益为主，还是以集体利益为主；个人利益以什么方式体现；国民收入以集中的方式，还是以分散的方式分配；具体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由此形成不同的经济动力体系。

5、管理组织结构。在社会主义纵横交错的复杂经济活动中，是“纵向化”为主，按行政系统、行政层次、行政区划来进行，还是“横向化”为主，按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内部经济联系来组织，同样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形式。

以上五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一个有机整体，其中前三个方面是经济模式的核心构成部分。

三、经济改革与其它社会改革的联系

社会主义改革经济学虽然以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为其研究对象，但在研究和考察经济体制改革时，又不能不涉及到其他方面的体制，如政治、文化、法律、教育、科技以及社会心理等整个社会体制系统。这是因为，现代社会中各种各样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彼此以某种结构和功能发生的联系，构成了某种社会系统或社会体制。从严格意义上讲，社会体制是一个完整的系统，是不可分割的。人们为了研究的方便，把它分割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等若干组成部分。但在现实的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如政治已渗透到经济生活中去，干扰经济规律的运行。此外，其他方面的社会体制与经济体制也从来都是相互交错、相互渗透，共同起作用的。因此，经济体制作为整个庞大的社会体制系统工程中的一个子系统，它的改革的成败及其效果，不仅取决于它自身系统内

部的改革状况，而且也取决于它与系统外部各项体制改革之间的配套、协调程度。社会主义各国改革的压史和现状证明，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进行下去并达到预期效果，必须要有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等方面的相应改革；没有政治、文化等方面体制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就难以深化发展，甚至有夭折、倒退的危险。因此，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时，要充分注意和研究经济改革与其他社会改革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把经济改革放在更加广阔的历史背景下进行考察。

第二节 改革：在两块理论基石上矗起

一、僵化，首先源于理论

任何一种经济体制都有其深刻的理论背景。我国过去传统的过于集中的僵化经济体制，其理论根源主要有两条：一条是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一条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缺乏正确的认识。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长期以来也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这些观念主要的有：把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看成是越大越公越好的、纯而又纯的单一经济形式；把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看成是一个大工厂或者一架大机器；把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看成是同商品经济不相容的；把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看成是包办一切的；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平等看成是平均主义，等等。在上述理论指导下，我国原有经济体制在所有制结构方面排斥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在经济决策结构方面权力过度集中于国家机构，企业缺乏作为商品生产者必要的经营自主权；在经济调节体系方面排斥市场机制，主要用行政手段和实物指标进行管理；在经济组织结构方面，“大而全”

、条块分割、城乡分割；在经济利益体系方面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以及在对外经济方面的闭关锁国；等等。上述弊端无一不是否认商品经济的理论在经济体制上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映，无一不是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结果。正因为如此，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首先冲破了这些理论框框，并随着改革的深入逐步奠定了中国改革理论的两块基石：一块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一块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前者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方向，确定长远目标选择；后者为改革提供根本的前提和背景，给出了我国改革的约束条件。在这两块理论基石之上，社会主义改革经济学开始构筑起自己的全部理论框架。

二、商品经济论，指明了经济改革总目标

当前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虽然各具特色，但都在寻求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相统一的途径。改革实践给改革理论提出了许多问题，最根本的问题还在于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能否统一，怎样统一？解决这个问题，才能为其它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提供理论基础或前提。

人类智慧对商品经济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时，曾经预言，在公有制的条件下，象鲁滨逊在孤岛上进行的那种为满足自己各种需要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将在社会的范围内重演，因而商品关系及商品拜物教在公有制社会里将会消亡。后来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表示：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①虽然马克思和恩

注：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格斯都一再申明：他们只能从对他们所处的时代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中推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情景，他们从这种分析中所得出的唯一结论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必将代替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至于新社会组织方面的细节，要留待当时的实践去解决，他们不能提出什么“现成方案”或“最终规律”去束缚后世革命家的手脚（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就讲过这个意思）。但是，在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的数十年中，由于还没有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社会主义的理论家在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时，通常都把它看作是一个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也就是不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

正是在这样认识的基础上，列宁在十月革命前所写的《国家与革命》这篇著名的著作中，提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整个社会成为“一个辛迪加”，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这个辛迪加的雇员的设想。既然全社会是一个辛迪加式的大公司，商品关系当然也就不再存在。列宁在革命前的这种设想，反映了当时社会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共同认识。

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共产党人开始也是按照这种没有商品关系的社会主义模式来建设社会主义。1919年俄共在党纲里把迅速消除商品货币关系规定为自己奋斗目标。但是列宁很快就发现，这样做是行不通的。1920年起，列宁转而采取新经济政策，发展工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给小农恢复贸易自由，“从国家资本主义转到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①他把国营企业也改为实行经济核算、独立会计和自负盈亏，在市场环境中活动。这个政策很成功，促进了当时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但与此同时，社会主义经济是

注 ①：《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73 页。

不是商品经济的问题在理论上并没有得到解决。以后，随着斯大林在1928年采取“左”的经济政策，当时苏联经济生活的实物化进一步加强了。直到斯大林的晚年，即1952年，他才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把统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分割成两大块：一块是生活资料的生产，这是商品生产，实行商品交换；另一块是生产资料的生产，这不是商品生产，它只能实行产品的调拨。对于属于商品生产的生活资料这一块，又分为两大过程：一个是生产过程，这个过程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而只有影响作用；另一个是流通过程，价值规律在这里才起调节作用。这种理论在相当长时期中，对包括我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中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过去我们也大体上是按照这种理论来解释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建立经济体制的。直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经济体制改革决定才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是可以统一的而不是对立的，这标志着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迈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步，也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

在改革过程中，随着人们对商品经济认识的深化，商品经济及其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范围内的作用也逐步扩大。如从微观来看，企业正在朝着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方向迈进；从经济运行机制看，十三大提出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中，计划和市场的作用均复盖全社会，不但承认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商品市场，而且承认包括资金、技术、信息、劳动力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市场对全社会的各个企业起调节作用，计划对市场机制起调节作用；从

宏观来看，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应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逐步由企业转向通过市场的间接管理；从分配机制来看，提出了“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思想，探讨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的各种市场分配形式，并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原则重新塑造分配机制，提出了收入分配市场化基本观点；等等。这些理论和实践上的一系列突破不仅解决了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的统一问题，而且正在解决两者如何统一的问题，它对改革的整个进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仍将进一步推动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改革中人们深深地认识到：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如果没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就不可能实现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经济的现代化，也就不可能从根本上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而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之所以僵化而且缺乏效率，一个根本的原因，恰恰就是与否定商品经济有关。因此，改革的目标，就是要把我国的经济体制从半产品经济的基础上转到商品经济的基础上来。

三、初级阶段论，给出了改革的制约条件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发展而逐步明确的。早年，马克思一直不用社会主义这个概念，而用共产主义这个概念。他将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就是这样划分的，即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这两个阶段的共同特点是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公有，即“最终目的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便实现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的直接占有，供全体为了全体利益而共同利用”^①，并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8页。

按照这个目的建立国家所有制。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是各个企业以工人联合为基础的“联合体”，国家则是这些联合体的总联盟，企业与国家的关系是联合体与总联盟的关系。不同点是，在低级阶段实行生活资料的按劳分配，即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在高级阶段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把共产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明确地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第二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第三是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过里所说的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指的就是社会主义阶段。并且加以具体说明，他说：“马克思把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么‘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①

但是，对于社会主义本身，要不要划分为若干阶段，以及如何划分，不论是马克思，还是列宁，由于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都还没有这样做。正式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概念，并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在1981年《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第一次正式使用这个概念。以后，在1982年9月1日党的十二大报告，1986年9月28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都一再地明确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但在这些决议和报告中出现时，还只是从当时具体情况出发，从不同角度强

注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255页。